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務宿舍自治公約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訂定

- 第一條 本公約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九編宿舍管理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各住戶均有共同維護公共秩序及環境衛生之義務與責任。
- 第三條 樓下住戶頂端之水電管道不通或破損，如需樓上住戶協助修理時，樓上住戶不得拒絕。
- 第四條 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，以策安全。
- 第五條 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，依法處理。
- 第六條 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第七條 宿舍內公有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第八條 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得由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第九條 對講機有人按鈴時，應詢問清楚再予開門，以免宵小混入，影響全樓安全。
- 第十條 各住戶以不飼養牲畜、寵物為原則，如必須飼養者，以不妨礙公共安寧。
- 第十一條 使用電視及音響設備應控制音量，不得妨礙鄰居安寧。
- 第十二條 進出公共大門，勿讓陌生人乘機混入，務必請其按照使用對講機之程序進入。
- 第十三條 私人物品以不放置於公共設施地區(如樓梯間、防火巷、公用大門、走道、妨礙通行為限。
- 第十四條 果皮及垃圾勿由窗口或陽台丟下，以重公共衛生，並策安全。
- 第十五條 深夜應酬，應注意不妨礙鄰居安寧為原則。
- 第十六條 夜間或午睡時間，住戶搬移物品勿重力拖拉，或敲打牆壁及物件，以免發出噪音妨礙鄰居安寧。
- 第十七條 屋頂電視天線及公共設施(水塔、水錶等)如需修理時，頂樓住戶不得拒絕，管線鋪設需整齊，不得妨礙通行。
- 第十八條 公共事務之意見，以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之多數意見為準，不可堅持己見，以免影響團結合作及妨礙公共事務之推行。
- 第十九條 各住戶應發揮守望相助之美德，共同建立一融融樂樂、安適美滿之大家庭。
- 第二十條 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喪失其借用之權利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公約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之規定。